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上午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场地,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使用7,04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苏亚审[2015]724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公告》(2015-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40.00万元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7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8月4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25,180万元用于上述三个项目的建设。

2014年6月22日,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德国Reis公司进行机器人业务合资经营及技术许可合作事宜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866.10万欧元用于该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5,165.14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金属板材智能装备是以金属板材为加工对象,智能化生产各种板材成型零件,应用于高速列车、汽车、电器、航空航天等行业。金属板材智能装备在中国2025智能工业、工业4.0概念中处于优先引领地位。目前,国内外金属板材成形设备正在向高精度、高速度、轻量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典型表现在板材加工中大量采用激光加工技术和工业机器人集成。

以德国、美国、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金属板材加工装备已基本实现了高速、高精度、高动态响应和智能化,加速运用激光加工技术推动金属板材加工工艺的升级换代。国内数控金属板材装备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安徽等省,提供的成形装备与国外先进同行相比,在高速、高动态响应、加工工艺技术、远程诊断技术等方面存在差距,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板材成形技术发展需求。

公司组建金属板材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金属板材智能装备高速、高精度、高动态响应的性能优化技术,在机械结构模块化设计、仿真优化、轻量化方面有所突破,提升装备整体性能;研究金属板材装备网络化、智能化控制技术,在集成控制、工业机器人应用、远程诊断方面有所突破,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研究激光切割、焊接、熔覆加工工艺技术,在建立激光应用工艺大数据库上有所突破,提升激光技术应用水平。通过实验室在三项技术上开展重大科学前沿研究和原创性应用基础研究,建成国内金属板材成形加工的重要研究中心,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创新,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提高我国金属板材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并起到支撑引领作用。

2、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属板材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企业实验室。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厂区。

4、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7,745平方米的实验室和试验车间,添置实验仪器、检测设备62台。

6、项目投资规划:项目建设期约为二年,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

7、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该项目建设预计投入共计7,040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性能优化、控制技术、加工工艺技术等为研究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素质人才,使实验室成设计、研发、成果转化、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基地。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六、监事会意见

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场地,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所列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该意见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该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研发场地,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培养高素质人才、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详见2015年5月8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企业实验室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5,272,371万股,发行股份价格为20.02元/股;其中向朱正强发行2,088,250股股份,向宋美玉发行1,475,810股股份,向无锡汇众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汇众投资”)发行629,371股股份,向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平衡基金”)发行976,667股股份,向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以下简称“华创赢达”)发行102,273股股份,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18万元,发行底价为18.02元/股,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195.23万股。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352,000,000股。2015年4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A股股票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A股股票价格调整为9.8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0.02元/股-0.25元/股)/(1+100%)=9.89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元)	股数(股)	价格(元)	股数(股)
朱正强	41,806,774	20.02	2,088,250	9.89	4,227,177
宋美玉	29,545,726	20.02	1,475,810	9.89	2,987,434
汇众投资	12,600,000	20.02	629,371	9.89	1,274,014
平衡基金	19,552,877	20.02	976,667	9.89	1,977,035
华创赢达	2,047,500	20.02	102,273	9.89	207,027
合计	105,552,877	20.02	5,272,371	9.89	10,672,687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底价调整为8.89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8.02元/股-0.25元/股)/(1+100%)=8.89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395.73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518万元/8.89(元/股)=395.73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 订)》的规定,上述议案5,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5月11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22 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在投票当日,“理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则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 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应回避表决议案的,无需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3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4月18日刊登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区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峰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7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56.4295%。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692,0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45.5728%;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81,928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10.8568%;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81,928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10.85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14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4,773,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1,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邹峻先生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介绍。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由不超过200亿元调整为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的2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资金状况及风险管控能力,在上述总规模内调整融资融券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参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5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4月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万元)	48,535.20	174,336.30
净利润(万元)	25,375.09	84,468.67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776,487.87	1,715,271.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6日、5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